



■ 周積明 張艷國 主編

影響中國文化的一百人

武漢出版社

影响中国文化的一百人



鄂新登字08号

影响中国文化的100人

周积明 张艳国 主编

•

武汉出版社出版发行

(武汉市江岸区北京路20号 邮政编码430014)

湖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北省纸张公司印刷厂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7.875印张 字数417千字

1992年12月第1版 1992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200册 定价：12.00元

ISBN7—5430—0806—8/K·107

文化与杰出人物

(代序)

郭齐勇

(一)

人存在于天(终极信念与关怀)、地(自然生态环境)、人(社会群体、他人)、我(自我意识、情感)之间。人类存在的基础条件是种族、语言、地域、性别、宗教,基本活动是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也即是人自身的生产与再生产。人的存在样态、生存方式,即各民族、部落、民族的具体历史的人为了自身存在或发展的需要,在社会生活过程中,人为地创造、传承和享用的东西,大都属于“文化”的范围。例如衣食住行的工具器物,为获取生活资料的狩猎、农耕、匠作、工商业等生产与交换活动,为延续人种和维系社会生活的婚姻家族结构、社会组织、规范、制度及其运作,不同时代人类生活的其他必需品:语言、巫术、占卜、风俗、医药、工艺建筑、神话传说、民间歌舞、传播媒介、

朝廷典章、教育、科学、道德、法律、艺术、哲学、宗教等等，所有这一切，即是我们所讲的“文化”。

任何个人，无论高卑智愚，总是生活在既存的、不容选择的、一定时代、一定人类群体或民族的具体的社会环境、文化氛围之中。从一定意义上说，文化塑模了人，塑造或者规定了人们特定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行为方式、情感方式，乃至个体的心智、性格。文化重要的产物即是人本身。文化对于人类来说乃是一种外在客体，具有独立存在的意义和不可抗拒的力量。人们的任何活动都是由文化环境，特别是累积、传承下来的文化传统的各种特点，尤其是它的价值系统所决定的，也可以说，都是在一定的文化框架、文化范式以内进行的。任何人都不能脱离他所处的文化背景、条件或环境，就像不能脱离他的皮肤一样。面对无所不在的特定时空的文化系统与文化现象，人们往往有一种“无所逃于天地之间”的感觉。

然而，任何时代的人类群体或个体，在既定的文化面前果真完全是被决定的、无所作为的吗？如果人们不能依凭前代人为他们提供的包括生产力在内的社会文化舞台，创造出威武雄壮的活剧来，那么人类也许永远不能从刀耕火种、群居杂婚的样态中超越解放出来。人之所以为人，文化之所以为文化，人之所以创造文化，文化之所以能促进人类的解放，其真谛就在这里。因此，我们在承认人是文化的产物的同时，不能不肯定文化又是人的产物。社会文化的发生、形成、发展、累积、交流、传递、整合、涵化、转型、代谢、提升、跃迁，都离不开具体历史的人及其活动。文化体现在人类实践的创造活动的 能力、方式、关系、过程、水平及其成果之中。自觉的群体与个体是社会文化的创造主体。文化是有意识、有目的的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同时又是自然物或人类造物(如社会关系)等等的人化。它们所反映的是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他人、人与精神信仰、人与自我意识的

关系，它涵盖了人的多层面的社会生活。群体的人与个体的人不但是文化的受体、自身文化活动的结果，更是文化历史活动过程的主体，是文化活动的目的。一切社会文化活动，终极地说，都是围绕着满足人的需要、欲望、要求、情感、意志，围绕着实现人的本质，即自由全面发展的个性而开展的。当然，历史上起过巨大作用的、曾经满足过社会需要的一些文化制度、组织、规范、习俗、精神信念等等，这些人们创造出来的文化，到一定阶段甚至会操纵、主宰、控御、遮蔽人，限制人自由全面的发展，造成人的异化。私有制及其基础上的社会经济政治制度、特别是专制主义的等级结构、伦理规范秩序、宗教组织与宗教情绪，机器生产与科技理性的超常膨胀，金钱与权力拜物教，甚至资本主义的“大众文化”即“文化工业”等等，都曾推动了历史的进步，又走向负面，使人类付出代价，把人变为工具，变成非人或者单向度的片面的人，造成人性的分裂、萎缩、畸变和精神价值的失落，破坏人与自然、社会、他人、自身的和谐发展。然而，所有这些，并不能否定人是文化的主体和目的。实际上，人类总是不断地调整、修正自己的文化选择，超越既存的文化规范，克服异化。从长远、总体的角度看，人们对文化的批判继承、沟通融合、选择转型或解构重建，总是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从必然接近自由，不断实现人类的多重价值。文化是人的创造性、建设性的活动，是人在物质或精神的丰富多样具体而微的活动中的自我创造。文化是潜在于历史的、对象的现实之中的人的东西。也就是说，文化是在人的社会关系的复杂体系中展现人的本质的整个历史现象。正是在文化中并通过文化，内容丰富地表现出人存在的能动的和积极的方面，反映出社会的人自身依赖于改造对象的活动所形成的长期的社会过程。按照马克思的文化观，文化的真正内涵是作为社会生物的人自身的发展，即是人的需要、能力（体力、智力、技能）才干、合理欲望、情感、审美、意志和交往形式的

全面自由的发展；人不是在某一规定性上再生产自己，而是生产出他的全面性、完整性、多样性、丰富性。

（参见拙著《文化学概论》第一章，湖北人民出版社1990年2月版）。

（二）

一部人类文化史，即是各民族人民世代代的创造活动的历史。其间，涌现出大量的叱咤风云、各领风骚的杰出人物，例如著名的工匠、技师、商人、理财者、（天、地、农、医、数等各类）科学家、文学家、艺术家、思想家、军事家、政治家，宗教领袖等等。他们是一定时代、一定民族文化的开风气之先者，是彼时彼地人类群体的文化创造活动的突出代表。人类的能动的主体性在他们身上得到了充分的展示。

这些著名的文化活动的代表人物究竟在文化史上起着什么样的作用呢？为什么能起这样的作用呢？为什么能够给予一定民族的文化发展带来多方面、长时期的影响呢？又是怎么样施加那样影响的呢？其作用或影响的机制何在呢？

首先，文化发展规律是通过大量的偶然性为自己开辟道路的。人类文化或文明的发展不是杂乱无章的，而是有着自身内在规律，具有客观必然性的，然而这种历史的必然性正是借助于具有不同意识、带着不同动机、目的的人们的各种活动才得以实现的。人类文明、各民族文化发展的普遍或特殊的规律，总是通过文化史上大量的偶然的事件和个别人物表现出来的。诚然，文化往往并不按照参与者（哪怕是杰出人物）的意图、欲望、期待、理想而发展，人类文化行为的结果往往总是行为者未曾预期、始料不及的，甚至常常产生“种豆得瓜”的效应。这的确说明，文化或文明发展的内在规律是不以参与者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然而，

历史文化人物的天赋、知识、才智、激情、意欲、兴趣、灵感、心理、气质、性格、品德、教养，事件的偶然、机遇、巧合、当下骤变，如此等等，不仅是客观规律的表现形式，而且是实现必然性的不可或缺的基本条件。不管人们的行为是高尚的还是卑下的、自私的还是利他的、合理的还是不合理的、漫无目的还是有现实目的的，必然性正是在这些无穷无尽的偶然性中为自己开辟道路的。黑格尔和恩格斯一再肯定，恶、贪欲、私欲、情欲等等，恰恰是历史发展的杠杆。连王船山都从秦始皇、曹操的活动中得出“天假其私而行其大公”的结论。这正是历史理性的狡狴！也就是说，偶然的、特殊的、个别文化行为决不是微不足道、无关宏旨的，实际上，它们正是文化发展规律的表现和补充。而且，甚至并非每一偶然都一定是必然的体现，文化史上活生生的、有血有肉的创造主体的活动及其后果，总是会能动地反作用于必然的，总是有逸出规则或轨道的原子在那里作自由、偏斜的运动。马克思对伊壁鸠鲁的肯定的真意，又有几人能领悟？必然性只有在现实性的展开中才能表现自己，而现实性在其发展中又必须通过可能性、或然性、偶然性、个别性诸环节。文化发展规律往往不是逻辑的，而是概率的。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反对把文化发展规律的不可避免性与文化发展道路的可选择性、自由与必然、必然与偶然、群体与个体、英雄与时势、以理成势与以势成理等等，绝对地对立起来或割裂开来。（参见王荫庭著：《普列汉诺夫哲学新论》第七章，北京出版社，1988年11月版。）

其次，杰出人物可以大大地加速或延缓文化或文明的进程。诚然，任何个人都不可能是全能全智全善的，任何个人都是有限的存在，不仅受到现存的客观文化环境、条件、氛围的制约，而且受到一定历史的人性与个性的缺陷、弱点的限制。诚然，任何英雄豪杰、文化巨人都不能随心所欲地创造文化史，不可能脱离群众、阶级、集团或文化共同体，不可能把历史或人民当作粘土

一样，愿意捏成什么就捏成什么；任何伟大的文化史的事件既不取决于谁的意志，也不取决于任何个体。诚然，没有时代的需要和特定的历史条件，一些极其平凡的人物不可能施展才干、成就事业，一跃而成为英雄或名流（如刘邦、韩信只可能是无赖，公孙弘等只可能是布衣）；没有社会需要和特殊的机遇，一些科学技术发明和文艺哲学创作，很可能湮没无闻，不会起任何的社会作用或者有任何的历史影响（如王充、王船山等人的著作与思想即是）。诚然，一旦某个时代某个社会需要某一种英雄豪杰、文化巨人，就一定会把他们造就出来；群星灿烂的文化人物涌现于需要巨人而又产生巨人的时代；没有不可替代的杰出人物，假如没有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康德、黑格尔、罗伯斯庇尔、拿破仑、牛顿、爱因斯坦、瓦特、爱迪生、莎士比亚、贝多芬，当时就会有另一个人去代替他……。这从宏观上讲都是正确的。但是，仔细想想，事情难道不有另一面吗？从一定意义上讲，英雄豪杰、文化巨人的作用在文化史上又具有不可替代性。正如普列汉诺夫曾经说过的，马克思的天才巨著《资本论》或许可以由天赋较低的一些人共同努力来完成，“但是第一，这会大大延缓文明的进步，而第二，未必可能产生这种天才的思想所产生的完全同样的结果。千百个平凡的天文学家代替不了哥白尼或牛顿。千百个平凡的音乐家也不会使人们获得贝多芬、舒曼、肖邦给人们的那种享受……一千个庸才代替不了一个马克思这个无可置疑的真理也丝毫不否定”历史唯物主义。（《普列汉诺夫遗著》第4卷第254页。）难道不是这样吗？假如没有孔、孟、老、庄、荀、或僧肇、慧远、智顓、法藏、慧能，或程、朱、陆、王，可能会有其他的哲学家出来，也会建树适合于中土的类似儒、道、法家，或中国化佛家的哲学或理学思潮，但其形貌和内涵会不会就是这个样子呢？假如没有秦皇、汉武、隋文、唐宗，中国历史照样发展，但是汉唐气象会不会那样博大壮硕呢？假如没有

李白、杜甫、白居易、李商隐、辛弃疾、苏轼、秦少游、易安居士等等，唐诗宋词或许也有了发展契机，但会不会有如此灿烂光华的千古绝唱呢？假如没有鲁班、蔡伦、张衡、黄道婆、毕升等等，中国古代科学技术也许一样也会发达，一样有四大发明，但会不会延续、失传、湮没，或者另是一个样子呢？试想想，假若刘邦死于鸿门宴或者项羽足智多谋，楚汉之争的结局会是刘汉帝国的建立吗？没有一代英雄曹操和智慧化身诸葛亮的三国，会那样富有戏剧性吗？假若光绪是另一个人或者慈禧短寿，假若谭嗣同不去找袁世凯或者袁不是“大奸大窃，其貌每大忠大信”者，近代史是否会改写呢？……历史是不能假设的。这“不能假设”本身即包含着两面之动态统一：历史规律的逻辑性、必然性和个性各异的历史人物与机缘给历史发展带来的随机性、偶然性。后者包含着文化历史巨人的这样那样的作用与影响，确乎可以大大加速或延缓文明的进程，改变一时的风气，扭转一世的潮流。尽管这些作用与影响不可能不凭借社会的需要，时代的趋向、民众的力量和既往的文化累积，然而他们确可以把握契机、运用势能、洞察风向、纵横捭阖，足以改变文化史一系列事件的个别外貌和某些局部后果，决定这些事件实现的方式或某些性质，并给这些事件打上个人心智、性格、气质、生活体验的烙印，在客观现实条件许可的范围改变文化史的进程。如前所述，这些英雄豪杰、文化巨擘给文化史带来的正负面甚至多方面的作用与直接、间接的影响，其实也是他们自己所未曾预期的。

再次，文化代表人物是通过认同、总结、继承、累积和创新、扬弃、否定、质变两种方式造成文化积淀，推动文化跃迁的。科技史、文学史、思想史、教育史、经济史、政治史、宗教史等等，乃至整个民族或人类文化史的发展过程和规律大体上都是量的累积（连续性）和质的飞跃（间断性）的辩证统一。文化巨人之为文化巨人，其功绩、作用、影响也主要表现在创造性地

促进文化累积与文化变迁这两个方面。他们毫不例外地都要从先行的文化资源出发，继承前人的成果、课题、方法、风格、形式等等；然而，在整理、发凡、传承、诠释、保存、复兴传统文化的内容与精神方面，尤其是在除旧布新、推陈出新、借取或引进新质、改选或淘汰旧质、促使部门文化或整个文化系统的结构模式发生局部性或全局性变化方面，他们作出的贡献则是无与伦比、不可替代的。在过去交往不充分，文化传播、储存方式十分落后的条件下，人类物质与精神文化成果往往失传，文化代表人物，例如孔子，在文化的累积、保存、整理、发扬、承先启后方面作出了卓越的贡献。另一方面，每到一定阶段，总有另一些人物，回应时代精神，挺身而出，怀疑甚至推翻某学科、某行业、某习俗、某方面束缚人们手脚的思维定势、行为定势，变更其课题。形式、风格，否定其手段、方法、成果，开创文化发展的新生面、从传统中解脱出来，也是一种传统，是文明史上大的业绩建树的前提。从石器到陶器、青铜器、铁器，从蒸汽机到电动机、电子计算机，一次次科学技术革命，到今天的空间技术、生物工程、人工智能、环境科学等等，人类文化在累积中变异，在变异的基础上重新累积，其间包含着无数科技精英的贡献。他们善于总结劳动群众的生产经验，集中人民的智慧，一次次开辟新的方向和道路。人类文化的因革损益，随着传播与保存工具的革新而不断拓展。文字的发明、纸的发明和电子工业的迅速勃兴，使文化或知识的累积方式发生了革命性变革，直至今日，文字书写符号与音像符号并用，纸的载体和电子载体互补，文化知识与信息的传播、储存手段、累积方式，以及相关的文化交往的水平与速度，达到令人瞠目结舌的程度。这些革命本身都是人类文化共业与无数个体的创获相互作用的结晶。科学史和人类认识史昭示我们，每一次科学革命都迫使科学界推翻一种盛极一时的理论、范式，改变科学所要探讨的问题及原来所遵循的原则、规范、思维

方式、语码、实验手段等等。例如，古代宇宙论的地心说与日心说相互继承、扬弃，直到近代哥白尼、布鲁诺和开普勒的学说才真正取代了亚里士多德——托勒密体系；尔后，伽利略以实验方法开近代力学之先河，用望远镜发现了新宇宙，牛顿继而把自由落体运动、抛物运动和天体的运转联系起来，提出了万有引力理论。牛顿力学和微粒说的理论和思考方式统治人类科学界达300多年，直到上一个世纪之交的物理学革命、量子力学创立，才克服了经典力学的局限，科学地说明了波粒二象性与微观宇宙的运动规律。爱因斯坦的相对论以新的时空观、宇宙模型和思考方式包含、超越、扬弃了牛顿经典力学的模式。科学发展史上累积与变异、延续与非延续，一般累积的常规科学与打破传统的非累积的科学革命之间总是相互渗透与补充的。据科学哲学家与科学史家们研究，科学史上量变与质变，肯定式继承与否定式继承的过程，与科学家个人的以及他所处文化共同体诸成员的兴趣、爱好、顿悟、灵感、价值观念、宗教信仰、情绪、意志、性格、心理等等科学之外的纯粹个性特征等随机性不无关系。如果说在以扬弃为主要继承方式的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中，文化名人的个性色彩都发生着一定影响，起着一定作用的话，那么，在以非扬弃为主要继承方式的人文艺术领域，文化名人的个性色彩的影响与作用就更加不容忽视了。刘勰在《文心雕龙》里说：“文变染乎世情，兴废系乎时序”，“歌谣文理，与世推移”。黄唐、虞夏、商周、秦汉、魏晋、隋唐、宋明清、近代、现世的文气、文风、文体，人们的创作与欣赏尺度，的确发生了很大的变化，除了时代思潮的影响外，文艺家本人的作用也是非常巨大的。反过来，我们也可以说，时尚、文风也常常是文化巨人的情趣、爱好、灵感、性格的外化。马克思曾经说过，人类古代和近代的，例如古希腊的神话，史诗、艺术、文学和莎士比亚的戏剧永远给人们艺术享受，而且就某方面来说还是一种规范和高不可攀，无法企及的范本。

陶渊明、王维、汤显祖、梅兰芳、齐白石，米开朗基诺、但丁、歌德、席勒、托尔斯泰、海明威、毕加索，《红楼梦》或《人间喜剧》，著名的文学艺术家及其作品作为特殊的个体或珍品，是永恒的、不可替代的。总之文化巨人通过他们的创造性的劳动，通过力促文化累积与文化变迁这两大环节，把个性特点投射、积淀、印照、溶化在社会文化上，从而造就了丰富多样的文化海洋和叹为观止的文化丰碑。

最后，个体文化心理结构与社会文化心理结构的交叉渗透与转换，是文化与个人之间不可逾越的中介机制。作为社会文化的产儿，个体的人，无论是表现性行为还是价值性行为，尤其是属于后者的适应性行为与创造性行为，其背后都有驱动、控制行为的心理动力因素。人的存在不仅是生理的存在，而且也是心理的存在、社会文化的存在。人的需求不仅有满足吃喝穿住基本的物质需求，尤其有反映人与环境之价值关系的社会、精神的需求。心理的文化的的需求同样是人类进化与遗传的产物，主要是人类世代的社会获得性遗传的产物。个体通过实践、学习，在心理系统中产生了意识与文化无意识，后者是由外界对意识阈限下的刺激及意识的积淀的方式形成的，即是在“百姓日用而不知”的情况下被社会文化熏陶或潜移默化，或者说是在人的情感、意志、愿欲等感性中有理性的积淀。个体自觉的、稳定持续的欲望、需求，便形成他的目的、信念、理想。不同层次的需要，尤其是高级的需求或冲动、欲望、目标、信念等对个体行为的导向即是个体行为的动机。随着行为的反复，需求与导致一定目标的意向动作建立牢固联系，形成一定的行为习惯、模式，并逐渐地在心理上生成一种未被意识的对一定行为的准备状态，即定势，也即是文化无意识层次的动机、动机定势的形成取决于后天的学习和生活体验，实际上是在具体情境中历史、文化、社会因素及人的社会化与个性化活动相互作用下生成的。个体的文化行为是在心理动因

的驱动下并与心理系统其它要素协同、配合下共同完成的。个体的文化心理结构大体上可以分为四个子系统：心理与行为倾向子系统（心理动因）、价值评价子系统、认识—知识子系统、个性特质子系统。它们相互耦合、彼此联系，并相互渗透、影响、作用，形成了一个动态开放系统，不断与外界进行物质、能量和信息交换。（参见孙立云：《个体行为的心理动因述评》，《社科信息》南京，1992年2期。）因之，个体的认识、情感、情绪、意志、兴趣、欲望、需要、信念、理想、品格、性格等又不是封闭的、自圆自足的、脱离社会文化心理要素的东西。相反，只有当个体的心理取向与社会的心理取向发生共振、共鸣时，才能取得较大的社会作用与影响，而且还要看这个人当时或身后的地位、势能的情况。英雄豪杰、文化巨人所以能推迟或促进、延续或加速文化与文明的发展进程，所以能以创造性的行为促进文化累积、文化选择、文化转型与文化跃迁，所以能成为反作用于文化与文明发展规律的现实有效的偶然性因素，在其行业或部门文化史甚至是全民族、全人类文化史上占有一席之地，根本上是通过社会文化心理结构起作用的。

著名社会学家帕森斯认为，人类群体、集团、阶级、个人行为的发生、发展，是整个社会文化多因素同时相互作用的过程。社会行动总系统处在外环境（物理—有机环境即自然生态条件）与内环境（关涉人的存在之终极意义的形上世界）之间，其中包括四个子系统：行为有机体、个性系统、社会系统与精神文化系统。社会子系统又分政治、经济、社区共同体、价值体系等四个更小的系统。系统与系统、系统与环境间多重迭合、相互作用，不断地利用内外部资源，交换信息与能量。在这里，在个性系统与精神文化系统之间，作为交换媒介的社会系统的一个重要成分是社会心理。社会心理，按普列汉诺夫的看法，即是特定时期、特定民族广大群众（或特定的阶级、阶层、社会文化集团）中普

遍流行的没有经过职业思想家系统加工的社会意识，包括他们的需求、理想、欲念、利益、愿望、情感、习惯、道德风尚、审美情趣等等。社会文化心理不仅是生产力、经济关系、社会制度与思想体系之间的中介环节，而且是社会群体与个体行为趋向于必然还是自由，理性还是非理性的动态因子。社会文化心理由不同集团或倾向的个体的文化无意识或行为与思维定势组成，同时又在一定程度上左右、制约不同个体的心理取向。文化冲突常常是不同的社会心理需求的矛盾的激化，是滞后、现实或超前的社会心理倾向斗争的表现，同时又夹杂着不同的滞后倾向、现实倾向或不同的超前倾向的矛盾，交织在一起。文化史研究中最复杂、最难把握的正是这个层次。读者们试想，如果不是身临其境，亲自参与，我们能体会到文化大革命中纷繁复杂的多样多层的社会心理的活动吗？而如果我们不能真实地把握它，我们无论怎么解释都只能是隔靴搔痒。任何文化史上的文化行为（包括像文化大革命这样的反文化行为）都不是三言两语可以论释清楚的。我们现在研究诸如辛亥革命、五四运动或者文艺复兴、法国大革命等等，重要的环节是力图透过第一手资料发现不同层次的人们当时的心理取向，以及其中的正派或反派人物（例如孙中山与袁世凯）是怎样巧妙地利用不同的社会需求与社会心理取向的；这些人物的个体心理、行为机制如何与社会文化中某一阶层、集团的心理、行为机制发生谐振的；他们又是如何借取外来异质的文化要素或者古代传统的文化要素，化腐朽为神奇，导致文化的涵化与整合的。实际上，文学史上文风、文气、文体的各领风骚，科学史上科学范式的新陈代谢，都与社会心理，特别是文化共同体的心理取向相联系。所谓英雄豪杰，所谓文化巨子，其实是他们自觉或不自觉地适应、运用、配合，甚至引导、调整、创造了某种时势，某种潮流，特别是通过其中的社会心理的机制，把他们个人的认识、情绪、趣味、志向、鉴赏与品味能力、行为选择等

等扩散、渗透、积淀在人们心灵中，激活社会的心理，转化为社会的行为。这其实没有什么神秘的。当然，为什么是这个人而不是那个人创造了可歌可泣可叹可恨的历史活剧，或为后代人加以改造，奉为尊神，不断地附会、解释、发挥、再创造，除了个体因素外，还有复杂的历史机遇的因素。而历史机遇本身，又与历史积淀的文化心理和特殊时空不同的社会心理取向不无关系。所以，为什么外来文化传入、交融总是“郢书燕说”，不断地本土化，唯其如此才能慢慢扎根（例如禅宗与严复的翻译）；为什么文化不是死的、凝固的，而是多维动态、主客交融、理解者内在地置身于其中的历史，如此等等，都与历史的或现实的社会文化心理有关。精神文化是通过社会心理浸润、运作、沉淀、传承的。民族的文化心理结构也不是凝固的。抓住这个环节，我们才能说明文化代表人物当时或身后的作用与影响，以及时势造英雄与英雄造时势的辩证关系。英雄是某种社会心理的集中体现者，是某种社会心理的投射、反映与表现，或者在他们身后成为某一特殊时代、特殊阶层的社会心理借取、发挥的对象，或理想、智慧的化身（诸葛亮），或意志、品格、节操的代表（文天祥），或祈望安全的保护神（关公、妈祖），或社会改革的旗帜、招牌、套子（康有为借孔子、公羊三世说来托古改制）等。在文化传播、文化交流、文化转型、文化变革时期，真正影响大的并不是象牙塔中的学究，而是“但开风气不为师”的人物，例如梁任公、陈独秀、胡适之等，这一现象也与社会需求与社会心理有关。

（三）

文化人类学家们认为，在一般情况下，社会物质的、精神的诸文化要素总是有一个不断地协调一致的组合状态或趋向，人们

的文化行为同样也是不断修正、趋于整合的。一种文化就如同一个人一样，是一种或多或少一贯的思想和行动的模式。文化诸要素、诸特质的流动易变、随机反复、重新组合，看起来是漫无目的的，实际上受到人们的心理、情绪、意志、性格的影响。一定的文化模式是由一定时代一定民族的潜意识造成的。也就是说，文化整合背后的一支“看不见的手”，其实恰恰是集体无意识，是价值观念、思维方式、心理状态、精神风貌，即我们所说的社会心理，或社会文化的深层结构。文化诸要素是以此为主旋律整合的。因此，真正的英雄豪杰、文化巨人的社会历史功能，不仅仅在于他能浮面地顺应、利用某一种社会心理或集体无意识，尤其在于他能大胆地从根本上引导、改造、重塑某一种社会心理或集体无意识。他虽然生活在一定的文化模式、思想范式、伦理规范之中，但他们超越自身的或历史的局限，依托于一定社会条件，大胆地把某一文化共同体、某一部门文化乃至全民族、全人类文化内在的集体无意识或社会心理引向新境，改造集体的思维定势与行为定势，从而动态地推进文化模式的修正和发展。不同时代的社会文化是个体选择合力的产物。如前所述，个体选择受到社会文化心理与个体文化心理的制约。我们今天所以能享受前代人遗存的物质与精神文化成果，难道不正是许许多多留下姓名或未留下姓名的文化代表人物一次次刷新、选汰、诱导、扬弃、改造、超越一定时代一定民族的心理、性格、行为、精神的结果么？难道不正是千千万万像谭嗣同、鲁迅那样的文化斗士在文化层为改造国民性而英勇献身的“民族的脊梁”们所赐予的么？当我们景仰这些功勋卓著的前辈时，唯一的纪念方法，就是脚踏实地地为改善、优化我们民族的文化素质、特别是生产、生活、思维、行为、价值方式而努力奋斗！“数风流人物，还看今朝”。